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 新都

公告编号：2014-10-22-0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8000 万元-- 16000 万元	盈利：34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546 元— 0.486 元	盈利：0.01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酒店行业不景气，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公司审慎估计伍泽松及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按照谨慎性会计核算原则对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计提 3200 万元预计负债、对伍泽松借款合同纠纷案计提 11430 万元预计负债，导致本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公司 2014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担保情况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